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号”文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发行人”或“公司”）1,4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9月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Xingyuan Filt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路10号

注册资本：4,200万元

实收资本：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是由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源”）依法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7月15日，杭州兴源成立，注册资本50万美元。2004年11月19日，杭州兴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415万元。2007年4月29日，杭州兴源注册资本由415万元增至1,500万元。2009年5月27日，杭州兴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875万元。

2009年6月26日，杭州兴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995,702.21元按照1.11:1的比例折为3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人民币36,000,000.00元，余下净资产3,995,702.21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原杭州兴源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至4,200万元。

## （二）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分离机械行业中的压滤机行业。公司是国内一家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集物料及过滤工艺研究、控制系统设计、压滤机生产、系统调试服务于一体，向环保、矿物及加工、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压滤机是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设备，压滤机系统控制是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公司主要产品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隔膜压滤机系列产品，主要服务为压滤机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控制系统专项设计、物料预处理方案专项设计、压滤机过滤系统调试等。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173号《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1年6月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90,551,247.81	181,634,288.06	105,467,212.42	109,570,405.42
固定资产	63,980,796.67	50,712,202.81	39,299,397.97	24,083,247.77

无形资产	29,169,217.09	29,349,378.95	2,212,074.58	2,279,952.32
资产总计	308,372,981.21	266,658,507.86	147,538,612.95	136,807,204.95
流动负债	140,978,597.03	134,367,146.94	87,732,894.58	113,262,467.62
负债合计	158,187,829.78	137,767,146.94	87,732,894.58	113,262,46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85,151.43	128,891,360.92	59,805,718.37	22,992,22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85,151.43	128,891,360.92	59,805,718.37	23,544,737.3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48,613,925.12	239,330,269.58	175,197,836.41	146,704,135.35
营业成本	99,667,361.90	153,565,346.88	116,096,078.39	105,329,244.03
营业利润	24,845,066.33	43,494,960.43	32,308,578.62	16,140,207.06
利润总额	27,849,204.73	45,342,332.72	34,369,098.54	18,439,166.84
净利润	21,293,790.51	39,085,642.55	29,175,062.75	15,850,375.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3,790.51	39,085,642.55	29,013,491.19	15,797,86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0,686.71	37,515,376.10	27,094,994.66	13,700,213.3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718.08	36,046,287.32	12,494,308.68	12,607,14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6,647.47	-47,586,186.30	-4,321,927.44	-26,534,05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8,927.09	19,793,986.73	2,947,700.83	14,436,08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4,444.14	7,864,563.06	10,919,819.50	500,50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11,661.25	23,877,217.11	16,012,654.05	5,092,834.55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6月/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度/ 末	2009年度/ 末	2008年度/ 末
流动比率（次）	1.35	1.35	1.20	0.97
速动比率（次）	0.95	0.91	0.82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0%	51.66%	59.46%	8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4.56	3.86	4.00
存货周转率（次）	1.71	3.26	4.46	5.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35.55	5,431.88	4,052.45	2,55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8	13.46	13.64	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60	0.86	0.35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19	0.30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04	0.8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04	0.8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6%	45.00%	69.00%	10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43.20%	64.44%	90.77%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1,4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80 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0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80 万股，有效申购为 5,32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5.2631578947%，认购倍数为 19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120 万股，中签率为 1.1348949285%，超额认购倍数为 88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26.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67.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32.45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1]2336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46 元/股（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7 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承诺在周立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周立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张正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兴源过滤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兴源过滤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2,382 人，不少于 200 人；
- （五）兴源过滤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兴源过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兴源过滤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兴源过滤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兴源过滤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兴源过滤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晨宁、伍忠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21-85130355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兴源过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